

無形資產概述

文 / 彭達均

在現行法規的架構下，雖然《漁會財務處理辦法》對房屋建築、機械設備、運輸載具等固定資產都有明確規範，但『無形資產』並未被正式列入制度設計。無形資產的特色在於，它們雖然沒有具象形態，卻對於企業的永續經營、未來發展有著深刻影響，例如獨家技術、品牌形象價值、甚至是產生現金流的權益。然而，這些資產在現行的制度中，卻並未具有相對完備的分類，導致財務報表難以展現漁會的完整價值。

會計上，無形資產通常透過認列、估值與攤銷來輔以表達企業的體質。本文將作為備忘與投石，期望未來法規革新後，能將這些隱價值納入正式規範，使漁會的資產結構能更完整呈現，並進一步提升其在市場與社會中的影響力。

無形資產由於其特殊的性質，更偏重時間及變現能力的使用性，在評估上遠比傳統固定資產來得複雜，需要深入的分析和專業的評估方法才能準確反映其真實價值。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 (IAS38) 所定義，無形資產為「無實體但有經濟價值的非貨幣性資產」，並必須具備三個特徵：**可辨認性**、**控制權**和**未來經濟效益**；簡而言之，『無形資產』係指【因過去明確事項而由企業所控制、且其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預期將流入企業之資源】，更重要的是，即便沒有實體，無形資產仍有其使用年限，並具能可靠衡量之成本。

欲將一項目認列為無形資產時，企業體應證明該項目符合前述三要件，以下將分別簡述其基準。

〈可辨認性〉

若該項目能夠從企業所控制的資源中分離出來，無論是否能夠單獨出售，只要是由完備法律基礎所規範保護之權益，均可視為具有「可辨認性」。如：專利、商標權、授權合約等，在特定期間內受到法律保障，防止他人冒用、免受不當侵權，雖然無形資產的價值會隨著經濟情勢、市場波動而變化，但均應受到法律明文規範的保護。另外，就商譽而言，即便作為因企業合併而取得之一部，其仍具有「可辨認性」。

〈控制權〉

有關企業是否具控制權之判斷關鍵，在於能否確保該資源的未來經濟效益不被他人所取得。

例如某單位擁有廣大客戶族群，並由於長年致力於擴張市場占有率，預期多數客戶未來將持續與其進行交易。然而，【客戶關係及忠誠度】在缺乏以法定權利或其他方式保護的情況下，該單位通常無法充分控制來自客戶關係及忠誠度所產生之預期經濟效益，致使該等資源（如客戶族群、市場占有率、客戶關係及客戶忠誠度），無法被認列為『無形資產』。

控制無形資產以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能力，通常源自於法院可執行之法定權利，前述資源因缺乏明確的法定權利，證明控制便較為困難。結論來說，內部產生之商譽是不得認列為資產的，因其非屬單位本身所能控制、亦無法依成本可靠衡量之可辨認資源。

〈未來經濟效益〉

【收益法】是評估無形資產之價值時常使用的方式，關鍵要素便屬針對該資產於邊際淨收益的**財務預測**、以及有關未來整體**折現率**的衡量。

財務預測	由於無形資產產生收入的方式與傳統固定資產大相逕庭，所以預期收益的合理性、邊際效益，同時包含預估的耐用年限，皆需要多加考量。
折現率	由於無形資產的價值容易受人為因素和未來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因此相較於常見的固定資產，應採用高於計算有形資產或股權價值之折現率以計算。

按照現今趨勢，企業體應選擇『成本模式』或『重估價模式』作為無形資產的會計認列政策，前者係指「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為基礎，減除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呈現」，後者則著重在「原始認列後，以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為基礎，減除**其後**之所有累計攤銷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兩者最大的差異，便在於基礎起算點的不同，以下針對『重估價模式』加以說明。

重估價的目的，在於表達該資產於「重估價日之公允價值」，且企業應定期執行重估價，以使報表結束日之帳面資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無重大差異。至於其價值之估算，企業應委以專業評價方式，如估價師報告等，通常會採用前述的【收益法】或【市場法】，以允當評估未來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簡單來說，【市場法】是與市場上其他相似的無形資產進行類比，參考市場上相似的無形資產成交價格和資訊，進一步反推目前所持有的無形資產具有多少價值；缺點是，若該資產獨特性較高，可能難以對比相似的對象，且對調整幅度的判斷會產生更多彈性，故無形資產之評價較少採用市場法。

若某項無形資產採重估價模式處理，則與該無形資產相同類別之所有其他資產，除屬無活絡市場者外，亦應採相同模式處理。又，若前二項估價方式皆不可行，則該資產應以其成本減除所有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後之金額呈現，即『成本模式』。

有時，企業所發生的支出，雖然預期能夠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但仍處在開發或研究階段，尚未轉化為完成品，因此無法取得明確的可辨認性。遇有此類情形，該支出建議仍認為費用，如研究費、訓練活動、促銷專案等。而如商標名稱、出版品名稱、電腦軟體、許可權、專利權、配方（處方）等，通常已是完成品，故可認為無形資產。

另外，作為補充說明，有關無形資產於期末時，承辦人員常見需要作的會計處理，通常與攤銷及重估價有關。各漁會先進若有興趣，可參照下文以備日後所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

判斷無形資產是否有明確的耐用年限，通常與「預期其所能產生淨現金流入之期間」有關，無論是按會計年度估算、或是就總預計產量概算，均應比照傳統固定資產的方式，於期末合理提列攤銷。

實務上而言，其實該期間與法律規範及合約內容的關係十分緊密，必須將其視為「可預見之限制」，即便產能上仍可繼續使用，提列年限、數量依然不得大於其規範或合約。同時，應以備註的方式，揭露該資產的耐用年限、攤銷方式、以及遵從的法規或合約來源。

◆無形資產之重估價紀錄

筆者參考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無形資產》，整理如表。由於現行《漁會財務處理辦法》未有【其他綜合損益 -OCI】的架構，讀者可利用「固定資產增值公積」與「重估增值」作概念替換。

下文所提的帳面數，係指由原始認列成本與備抵科目（若有）所組成之資產淨額。

財務預測	核心概念	現行可能實務做法	EAS 第 37 號條文
增加	提升帳面數，並認列差額至權益「重估增值」項下	若過去曾在損失認列重估減少數，則當期增加數需於先前減少數範圍內迴轉，將該數認列為 損益（未實現回升利益） ，差額再轉至「重估增值」權益項	重估增值通常列入 OCI；若先前有減少認列損益，需迴轉至損益
減少	降低帳面數，直接認列為 損益	若「重估增值」項下已有貸方餘額，則當期減少數需於餘額範圍內迴轉，差額再以 損益（未實現跌價損失） 紀錄	重估減少通常直接列入損益；若有重估增值餘額，則先沖減 OCI